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罗山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罗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售后集约化管理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罗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售后集约化管理工程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它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9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3.4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爱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